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股份”、“新天山”）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并在“做强做优”上持续发力。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全年公司销售水泥 28,167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1.99%；外销熟料 3,573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4%；销售商混 10,472 万方，较上年同期增长 0.50%，销售骨料 8,570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3%。实现营业收入 1,699.79 亿元，同比增长 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0 亿元，同比下降 3.53%。支付各项税费 159.70 亿元。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重点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事宜及提高 2021-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等重大事项。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推进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12月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8次，委员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并进行实地查看，关注重大事项，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新疆区域超额利润分享方案》、《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了企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实施路径，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方向，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创新营销模式，不断拓展市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本年度分红情况

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63,422,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现2,858,929,528.62元，派现比例占经审计

合并报表中剔除标的公司原股东所享有的过渡期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85%，剩余 585,127,875.76 元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及时性，全面满足监管要求。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规范披露了临时公告 128 份及各类报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深交所 A 级评价。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举办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接待实地调研等途径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六、法治建设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持续深化法治央企建设；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公司发展规划，着力健全领导责任体系、法治治理体系、规章制度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工作组织体系，持续提升法治工作引领支撑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涉外保障能力、主动维权能力和数字化管理能力，不断深化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央企建设。

七、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是“十四五”的关键之年，也是新天山的开局之年，

更是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后高质量发展的一年。董事会在科学决策、协调好经营工作的同时，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继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创新突破、坚定信心，履职尽责、攻坚克难，高标准、严要求，全面做好2022年各项工作。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